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党史研究、地方志编修工作规划，并负责具体贯彻实施。

(二)征集、整理和研究景德镇地方党史资料，编辑出版地方党史和党史人物传记等书刊。

(三)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党史、地方志宣传教育工作，对党史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开展纪念活动；开展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发挥党史地方志工作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

(四)负责组织实施《景德镇市志》《景德镇年鉴》的编修出版工作；负责审核、验收县(市、区)综合志，指导部门志、企业志和其他地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五)指导、协调县(市、区)党史和地方志业务工作。

(六)负责与上、下级相关业务对口单位的协调、交流、联络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党史、地方志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景德镇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本级、景德镇市地方志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3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5.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43.6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8.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5.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4.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7.16
	30			61	
总计	31	773.01	总计	62	773.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8.63	548.62	0.00	0.00	0.00	0.00	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79	316.78	0.00	0.00	0.00	0.00	0.0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8.79	308.78	0.00	0.00	0.00	0.00	0.01	
2013101			行政运行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13	295.12	0.00	0.00	0.00	0.00	0.01	
2013105			专项业务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3.13	16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			社会科学	163.13	16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59.34	5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03.79	10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2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1	2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1	2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6	1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	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5.85	494.02	211.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03	193.90	101.13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7.03	185.90	101.13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37	172.24	101.13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3.69	232.99	110.70	0.00	0.00	0.00		
20606			社会科学	343.69	232.99	110.70	0.00	0.00	0.0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32.99	232.99	0.00	0.00	0.00	0.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10.70	0.00	110.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8	24.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8	24.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8	24.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7	23.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7	23.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6	13.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5.02	295.0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43.69	343.69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88	24.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87	23.8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38	18.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8.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5.84	705.84	0.00	0.00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224.38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67.16	67.1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4.3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73.00	总计	64	773.00	773.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05.84	494.01	21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02	193.88	101.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7.02	185.88	101.13
2013101			行政运行	2.66	2.66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36	172.23	101.13
2013105			专项业务	11.00	11.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0	8.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8.00	8.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3.69	232.99	110.70
20606			社会科学	343.69	232.99	110.7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32.99	232.99	0.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10.70	0.00	11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8	24.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8	24.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8	24.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7	23.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7	23.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6	13.6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3	7.9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8	18.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8	18.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8	18.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45	30201	办公费	8.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5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2.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38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80	30205	水费	0.8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3	30206	电费	3.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9	30207	邮电费	0.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1.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9	30215	会议费	10.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8.81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5.39	公用支出合计					7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量、套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73.0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24.3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66.82 万元，增长 42.41 %；本年收入合计 548.6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2 万元，下降了 38.59%，主要原因是：地方志办公室和党史办公室合并，节约办公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48.62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773.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05.8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02.04 万元，增长 40.16%，主要原因是：地方志办公室和党史办公室合并，节约办公经费；年末结转和结余 67.16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57.22 万元，下降 71.46 %，主要原因是：地方志办公室和党史办公室合并，节约办公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94.02 万元，占 69.99%；项目支出 211.83 万元，占 30.0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5.30 万元，决算数为 70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5.87 万元，决算数为 29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3%，主要原因是：地方志办公室和党史办公室合并，节约办公经费。

（二）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3.66 万元，决算数为 34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地方志办公室和党史办公室合并，追加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21 万元，决算数为 2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7%，主要原因是：地方志办公室和党史办公室合并，预算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41 万元，决算数为 2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4%，主要原因是：地方志办公室和党史办公室合并，预算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15 万元，决算数为 1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0%，主要原因是：地方志办公室和党史办公室合并，预算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5.8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86.2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2.35 万元，增长 9.14 %，主要原因是：地方志办公室和党史办公室合

并。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9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94.05 万元，增长 95.09%，主要原因是：支付历年年鉴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1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2.73 万元，增长 351.87%，主要原因是：2020 年出了退休人员奖金。

（四）资本性支出 97.4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94.04 万元，增长 2725.79%，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大型修缮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66%，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96.8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发生。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66%，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96.86%，主要原因是接待处理印刷工作。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处理印刷工作。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累计接待 4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

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处理印刷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6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减少 32.96 万元，下降 35.98%，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

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无公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即： 出版书籍、革命遗址维护维修、景德镇市地方志办续志编修专项经费和《景德镇年鉴》编修、景德镇市地方志馆运行维护经费等 4 个共涉及资金 211.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12.08%。

组织对革命遗址维护维修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对“革命遗址维护维修”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材料规范完整，设有绩效目标且较合理，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到位；项目实施有制度保障，能规范执行，但年初预算与年度目标匹配上稍差，年中预算资金量调增，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

组织对“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本部门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3.0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的因疫情影响导致人员、时间的不足，本部门重点工作办结率为 80%；部门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作用、加强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和开发、显著提升了方志馆综合服务能力；但长期管理机制还需不断完善；总体推动了我市史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出版书籍、革命遗址维护维修、景德镇市地方志办续志编修专项经费和《景德镇年鉴》编修、景德镇市地方志馆运行维护经费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4 个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1.83 万元，执行数为 21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按质完成了《瓷都战“疫”》编印；二是在革命烈士张仁海同志就义遗址建立了烈士纪念碑；三是 2020 年底前完成了《景德镇市志（1986—2010）》出版发行、按时公开出版了《景德镇年鉴 2020》；四是完成对接好公众号，运营管理微信公众号，通过对方志馆修缮，将方志馆打造成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并围绕平台建设改造和增设功能区，大大提升方志馆服务功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导致人员、时间的不足，《市委书记钟志生同志在景德镇工作纪事（2018 年）》未能及时编印；二是预算编制与实际使用匹配有差距，项目绩效档

案存在分散化、零星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预算编制提高科学性、合理性，做到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要相适应，力争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二是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预算绩效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保证预算绩效档案的安全、完整。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部门的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将在本部门网站公开，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在今后编制预算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详见附件：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五）医

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1】7号），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对本部门2020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组织架构

1、部门性质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为市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下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景德镇市地方志馆。

2、部门职能、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党史研究、地方志编修工作规划，并负责贯彻实施；征集、整理和研究景德镇地方党史资料，编辑出版地方党史和党史人物传记等书刊；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党史、地方志宣传教育工作，对党史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开展纪念活动；开展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发挥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负责组织实施《景德镇市志》《景德镇年鉴》的编修出版工作；负责审核、验收县（市、区）综合志，指导部门志、企业志和其他地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党史和地方

志业务工作。设内设机构 5 个：综合科、党史编研科、宣传教育科、年鉴科、方志科。核定人员编制规模数 21 名（全额拨款）。核定领导职数：主任（正处级1名）、副主任（副处级3名），正科级 5 名。

景德镇市地方志馆 主要职责：负责地情资料研究、开发、利用，提供地情咨询服务；负责地方志文献搜集、整理、展陈工作；负责地情“馆、库”建设工作；负责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核定人员编制规模数 5 名（全额拨款）。核定领导职数：馆长（正科级）1 名、副馆长（副科级）1 名。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省委党史研究室和省地方志办的指导下，认真履行党史职责，大力创新史志工作方式，以革命遗址维修保护为抓手，以方志馆为平台，发挥党史在意识形态领域阵地中重要作用，用党的光荣历史和革命传统涵养党性，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稳步推进党史编研和宣教工作，扎实有效地编纂志书年鉴，提升方志馆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全市史志事业新发展。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开展党史、方志宣传教育，讲好景德镇红色故事；

目标 2：完成《景德镇市党史大事记（2001—2019）》初稿，编印《市委书记钟志生同志在景德镇工作纪事（2018 年）》丛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史料汇编》；

目标 3：编纂并公开出版发行《景德镇年鉴（2020）》；

目标 4：印刷出版《景德镇市志（1986～2010）》；

目标 5：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方志馆综合服务能力。

（四）部门预算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辦法，2020年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具体工作內容和工作程序，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初设定了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要求，及时设定并报送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三定方案”明确的机构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等，设定了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通过对专项经费项目功能进行梳理、对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目标进行细化分解等，确定了2020年度本部门的专项经费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年中开展了2020年1-7月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并对2019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五）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年度预算及资金来源。2020年度单位预算资金总额799.7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其中年初预算资金615.3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资金184.45万元。

2、部门2020年度实际支出总额为705.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4.02万元，项目支出211.83万元，结转和结余67.16万元，转入下一年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整体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现场勘验、

审核业务资料、审阅会计凭证、访问访谈、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对景德镇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评价工作小组与被评价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该部门的基本情况、组织构架、支出情况等信息，并根据获取的被评价单位相关资料，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要求，设计了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2) 根据确定的指标体系，对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各项指标考核的相关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单位组织管理、单位职能履行等相关材料，查看该部门财务资料、决算报表、账簿、会计凭证等，获取资金的到位与使用情况等财务管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人员开展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现场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填好后当场收回。

(3) 评价工作小组将采集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数据统计、分析评判，形成工作底稿，撰写报告初稿，评价小组讨论、征求意见修改，完成绩效评价成果报告。

(二) 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根据被评价部门提供和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的相关资料，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91.25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管理	产出	效果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30	25	35	10	100
得分	27.25	20	34	10	91.25

得分率	90.8%	80%	97.14%	100%	91.25%
-----	-------	-----	--------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方面

2020年，市史志办完成了《景德镇市志（1986～2010）》三审三校并印制出版；编纂及公开出版发行《景德镇年鉴（2020）》；按照有关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史料征集汇编工作的通知，按时按质完成了《瓷都战“疫”》编印；完成了市史志办的3次宣传工作活动，在革命烈士陵园举办了“不忘初心、铭记历史”中共景德镇市革命历史图片展，参与琅溪中共河西县委革命研讨会，深入基层开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宣讲；因疫情影响，导致人员、时间的不足未能完成编制党史大事记、工作纪事2项任务。除编制党史大事记、工作纪事2项任务外，其他目标均已完成。

2、质量方面

2020年，市史志办完成了编纂《景德镇年鉴（2020）》、《景德镇市志（1986～2010）》、《瓷都战“疫”》，这些党史著作文字差错率控制在0.01%之内；市史志办开展了3次党史宣传工作活动，党史宣讲活动完成率100%。

3、时效方面

2020年因疫情影响，导致人员、时间的不足未能完成编制党史大事记、工作纪事，其他目标任务均在当年合理安排完成，故本年度的重点工作办结率为80%。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方面

(1) 充分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作用：着力谋在前，完善史志资料征集工作体系，进行交叉审校，减少差错率，全方位提升编纂出版的水平。着力固根基，完善党史文献资料体系，广泛收集材料，精心筛选编辑，及时撰写景德镇入鉴文字稿，突出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

(2) 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水平大大提高：在革命烈士张仁海同志就义遗址建立了烈士纪念碑，前期对其就义遗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对设计方案和碑文进行了严格审核把关，为我市又增添了一处党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点。深入乐平市、浮梁县对全市红色革命遗址进行调研，先后到鹅湖镇小源石村光裕祠堂、中共赣东北特委遗址、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军建军遗址、方志敏旧居遗址等地，将进一步加强对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与开发利用。

(3) 方志馆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2020年，方志馆展开方志馆修缮工作，对设计方案反复斟酌，力求达到项目和特色的完美统一。在修缮中找到方志馆在试验区建设中的定位，积极将方志馆打造成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并围绕平台建设改造和增设功能区，完善方志馆功能，为今后广泛开展文化交流服务打下扎实的基础。加强方志馆搜集整理力度，丰富了馆藏资料，继续与全国各地开展志鉴交流活动，与省内外各地市级地方志办公室确立志鉴交流意向并相互寄送年鉴等书籍；通过捐赠、购买、交换等方式共搜集到各类书籍八十余本，使方志馆成为我市地情资料中心。同时对馆内图书年鉴、文史资料及其他地情书籍进行搬迁、分类、整理并上至密集架，现已将市志、陶瓷志、地方史等书籍全面规范整理完成共计约九千余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邵式平同志的外孙邵宪康向方志馆捐赠了《邵式平同志遗墨》和《邵式平诞辰110周年纪念》册珍贵史料。

2、可持续影响方面

市史志办长期管理机制较健全。市史志办有相关专职财务、业务人员，能实现部门职能。建立了业务管理、预算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还需不断完善。日常定期或不定期以培训、学习等方式加强队伍建设。档案管理建设规范性上还需加强。总体推动了我市史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社会满意度

根据市史志办部门职能和2020年的工作任务，设计了部门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调查填写。问卷中需填写的有基本信息和满意度问题两部分内容，其中满意度问题有10个，每个问题满分为5分，满意度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层次，分值分别为5分、4分、3分、2分、1分。

对社会公众发放了40份的调查问卷，问卷回收40份，经统计公众满意率达98.9%。

四、部门整体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

1、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导致人员、时间的不足，财政资金支出未完全按计划使用，结余金额有点过多，预算编制或财政资金支出有待优化。

2、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强化，一方面是绩效目标编报工作需进一步规范，另一方面是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绩效评价办法，并落实整改评价过程中存在问题。

（二）改进措施

1、改善预算执行。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改进预算安排，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二是加快预算执行，督促各单位和科室及时使用预算安排，有效保障各项任务顺利执行，严控结转结余。

2、加强绩效工作培训。建议财政部门多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特别是要组织非财务部门的人员参与评价工作，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部门的绩效自评价结果，将在本部门网站公开，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在今后编制预算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管理指标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齐全，数据是否有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情况。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以上二项各占 1/2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2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情况。	①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③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以上三项各占 1/3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管理	2	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覆盖率评价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以上四项各占 1/4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2
	支付进度率	2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刻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1.93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目标值小于或等于100%得全部权重分，大于100%得0分，每超过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	2
管理指标	部门结余结转管理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1.3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以上二项全部符合得满分，基本符合得1/2的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以上三项各占1/3的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得满分，否则得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三项各占1/3的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2	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在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以及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①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②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以上三项各占1/3的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95%-80%]×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80%的，得0分。	0
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三项各占1/3的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五项各占1/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目标值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德镇市志（1986～2010）》册数	2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工作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得分=工作实际完成数/计划工作数×权重	2
		《景德镇年鉴（2020）》册数	2			2
		党史大事记、工作纪事册数	2			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史料汇编》册数	2			2
		党史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2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字差错率	5	考察市志、年鉴等书刊出版质量。	书刊文字差错率≤1%得满分；书刊文字差错率>1%，得分=权重×（1—红色书刊文字差错率×100000）。	5
		党史宣讲活动完成率	5	考察党史宣传活动完成情况。既定要求完成党史宣讲活动数与实际宣讲活动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宣讲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算公式=按质完成宣讲活动数量/实际宣讲活动数量	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减少10%，扣权重分的20%，扣完为止	5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5	考察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办结率为100%得满分，办结率在90%—100%这间得3分，办结率在80%—90%这间得2分，办结率在80%以下得0分。	2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方志馆综合服务能力	9	考察方志馆综合服务能力情况。	方志馆综合服务能力优得满分；服务能力良好得6分；服务能力一般得3分；服务能力差不得分。	9
		推动当地革命遗址遗迹保护事业水平	9	考察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情况。	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推动显著得满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推动显著较好得6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推动显著一般得3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推动未有成效不得分。	9
		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9	考察存史、资政、育人作用发挥情况。	存史、资政、育人作用发挥明显的得满分，发挥明显一般的得6分；发挥不明显的得3分，没有发挥的不得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8	用于反映、考核单位管理、专业队伍、能力的建设，适应未来形势发展的需要。从人才的培养，引进，奖惩，档案管理等方面考核。	有相关专职财务、业务人员得3分，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执行，定期以培训、学习等方式培养加强队伍建设的得3分，档案管理建设规范得2分。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1）非常满意（90%以上）得10分 （2）满意（80%以上）得8分 （3）一般（60%以上）得5分 （4）低于50%以下不得分。	10
合计			100			91.25